

# 西一线山西输气分公司蒲县站 110KV 新建供电线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的规定，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在太原市组织召开了“西一线山西输气分公司蒲县站 110kV 新建供电线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山西省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会议采取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山西元工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西电通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大庆兴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特邀相关环保专家3人。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查看了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会议期间，听取了建设单位和调查单位代表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及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并询问了有关问题，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一线山西输气分公司蒲县站 110kV 新建供电线路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蒲县薛关镇、蒲城镇境内，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有：

1、西气东输压气站 110kV 变电站～蒲县 220kV 变电站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度 14.38km。架空架设，新建铁塔 43 基，利用寺压线 204#塔 1 基。

2、蒲县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工程 1 回 110kV 线路占用东南侧 110kV 架构东数第二间隔出线。

3、拆除工程：拆除原蒲县分输压气站供电电路寺压线 113#-203#塔基，拆除塔基 91 基，拆除线路工程长约 29.9 公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竣工。竣工后进入调试阶段。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西一线山西输气分公司蒲县站 110kV 新建供电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4 日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函【2021】329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950.38 万元，环保投资 10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3%。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工程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水、气、电磁环保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 2016[84]号）相关要求，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噪声

(1) 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合理布局，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实施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未在夜间进行施工。

(2) 运行期：间隔扩建变电站（蒲县 220kV 变电站）四周厂界声环境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目标处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二）固体废物

(1) 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边角料、设备包装废弃物等，按照要求统一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塔基建设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回填及平整土地，无弃方。拆除铁塔及导线由建设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2) 运行期：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 （三）废水

(1) 施工期：施工现场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运行期：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 （四）废气

(1) 施工期：施工期间加强环境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原则；设置了围挡；定期洒水、遮盖产尘物质等。

(2) 运行期：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 （五）生态

(1) 施工期：1、工程材料的运送尽量利用现有的各种道路，除对必要的施工道路外，未砍伐树木建设通道；加强了对现场施工机械、人员进出管理，严格控制了交通运输过程对非道路以外区域的影响。

2、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地面，除检修通道外，其余进行了生态恢复。

3、牵张场临时施工场地统一规划选址，且接近线路施工现场，减少了运输路程。

4、在施工作业带两侧边界、施工便道等道路工程两侧采取了彩旗等措施进行边界标识，严格限制施工作业及车辆、机械通行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

5、拆除原有铁塔及导线时，选择合理的布置方案，力求占地最少。施工完毕后，清理施工过程遗留的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对原有塔基位置及临时占地进行了原地复耕以及生态恢复治理。

(2) 运行期：设立了为期3年的管护期，在施工结束一年后，计划对生态恢复区进行跟踪观察（每两月一次），建立调查统计档案，对地表裸露区域的具体位置、面积进行统计整理，而后对地表裸露区域植被成活率低处进行及时补植或补种。

#### (六)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督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方在施工期间设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施工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检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地对施工点进行监督抽查。

##### (2) 运行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督

项目竣工投运后，根据工程建设地区的环境特点，运行主管单位设立了相应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环保管理人员，在运行期间实施环境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工频电磁场

间隔扩建变电站（蒲县 220kV 变电站）四周厂界、敏感目标处、线路衰减断面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测量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和 100 $\mu$ T 的控制限值要求，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畜禽蓄养地、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 （二）噪声

（1）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也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2）线路沿线及间隔扩建变电站声环境敏感目标处昼、夜声环境质量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固体废物

（1）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建筑材料边角料、设备包装废弃物等，按照要求统一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进行了收集堆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置。

（2）运行期输电线路及间隔扩建工程无固体废物产生。

### （四）废水

输电线路及间隔扩建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 （五）废气

（1）施工扬尘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输变电工程及间隔扩建工程运行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六）生态

施工结束后，未造成明显的生态破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五、验收结论

通过本次调查：

（1）西一线山西输气分公司蒲县站 110kV 新建供电线路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2）输电线路及间隔扩建工程产生的工频电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相关要求。

（3）施工噪声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试运行期间敏感目标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建设满足环保要求，已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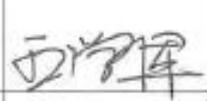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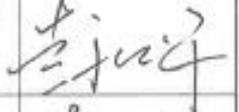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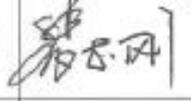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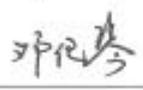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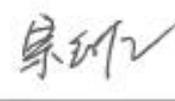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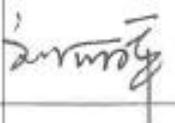
##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影响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附：西一线山西输气分公司蒲县站 110kV 新建供电线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西一线山西输气分公司蒲县站 110kV 新建供电线路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涛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学军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工程师			
	彭振华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裴志刚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工程师			
	侯爱忠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郭先龙	山西农业大学山西有机旱作农业研究院	副研究员			特邀专家
	邓纪琴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宗红红	山西元工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丽军	山西电通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谷子文	大庆兴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伟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李洋	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